

项目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3XHB9614

需方（全称）：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2410782MB1P079794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金河路和兴业路南延工程、四条道路（苏门大道、政和大道、纺织路、药贸路）绿化及亮化工程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河路和兴业路南延工程、四条道路（苏门大道、政和大道、纺织路、药贸路）绿化及亮化工程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境内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金额（大写）：玖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壹角壹分 ¥9857960.11 元（人民币），供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验收付款程序：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局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工程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肆份。

供方：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创意园

地址：辉县市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700000207

签约地址：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1日